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00 万羽肉禽项目（一期）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2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3
1.2 变动情况分析	6
1.3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10
二、评价要素	17
2.1 评价要素	17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9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19
3.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22
四、结论	24
附件 1：环评批复	25
附件 2：项目所在地	32
附件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3

一、变动情况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拟在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工业园区纬二路2号，投资10000万元建设年加工3000万羽肉禽项目。江苏牧香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香源”）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工业园区纬二路2号，《江苏牧香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分割加工肉禽6万吨建设项目》于2014年11月26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宿环建管表〔2014〕44号），主体工艺为购买已屠宰干净并去除内脏的肉鸡进行分割处理，生产产品为鸡胸、鸡腿、鸡翅和其他，原项目建成但未进行环保验收。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柳牧业”）于2020年9月4日通过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竞拍得到江苏牧香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附着物，2020年8月11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牧香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投资主体环评批复的回复》，桂柳牧业竞拍得到该公司时厂房空置，无生产设备。桂柳牧业于2020年9月在原空置厂房施工和安装设备，于2021年3月基本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1〕（1）351号）：桂柳牧业在原有加工项目（江苏牧香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分割加工肉禽6万吨建设项目）基础上扩建了屠宰生产线。根据该处罚决定书附件条款，桂柳牧业实际建设情况与已批环评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桂柳牧业于2021年10月14日已缴纳罚款。2021年3月，企业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万羽肉禽项目》；2023年7月17日，项目取得了《关于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万羽肉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2023〕16号）。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降低及投入资金不足，项目分期建设。

现阶段，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加工1500万羽肉禽项目生产能力。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建设阶段基本满足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存在变动的内容主要为：

项目主要变动为：

①项目分期建设，建成一期项目年产1500万羽肉禽，此次排污许可证申请为一

期工程。

②企业为了减少成本将一期工程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见表 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在环保“三同时”验收过程中，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对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分期建设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特编制本变动分析报告，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提供资料依据。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关于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2023〕16 号）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确保各类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已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确保各类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结合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厂区污水站设计能力为 2500m ³ /d，厂区综合废水经“隔油+回转格栅+微滤+曝气+气浮+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达埗子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埗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	项目已严格按照《报告书》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已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厂区污水站设计能力为 2500m ³ /d，厂区综合废水经“隔油+回转格栅+微滤+曝气+气浮+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达埗子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埗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
3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设计要求。生产车间恶臭废气经“两级水洗涤+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一期项目锅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二期项目锅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DA001 排放的有组织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无组织排放的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经 DA002、DA003 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宿污防指〔2021〕2 号文件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一期工程生产车间恶臭废气经“两级水洗涤+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一期项目锅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DA001 排放的有组织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无组织排放的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经 DA002 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宿污防指〔2021〕2 号文件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4	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方式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方式降噪，已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死禽、活禽粪便、不可食用内脏、胃内容物、碎肉渣、污泥、羽毛、绒毛与蜡的混合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冷冻机油、废UV灯管、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活禽粪便、污泥、羽毛、绒毛与蜡的混合物统一收集外售，死禽、不可食用内脏、胃内容物运至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芯、废油漆桶、废清洗液、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机油收集后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5	<p>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进一步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度，及时制定、备案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将应急预案纳入“三同时”验收中，并与区域应急预案相衔接</p>	<p>此次变动分析针对排污许可证，环境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p>
6	<p>落实《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通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p> <p>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此次变动分析针对排污许可证，环境治理设施安全评估正在编制中。</p>
7	<p>全厂拟设置排气筒3个，废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各1个，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配备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应急事故处置、按照《报告书》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厂区环境监测。</p>	<p>此变动分析针对本项目一期工程，已落实一期工程中排气筒2个，其中臭气排口一个，燃烧废气排口一个。废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各1个。已按照要求完善。</p>
8	<p>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等措施。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废仓库、屠宰车间、待宰区、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仓库、速冻库、冷鲜库、化学品库、事故池、预冷水池、制冷机房、化验室、隔离间、维修车间的防腐防渗处理。加强现场巡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加强雨季管理，及时切换雨水阀门；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并定期监测。</p>	<p>已完善对应区域的防渗措施</p>

1.2 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环评设计一期情况	项目实际建一期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项目	年加工 1500 万羽肉禽项目	年加工 1500 万羽肉禽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加工 200 万羽鸡肉产品、2600 万羽鸭肉产品、200 万羽鹅肉产品	年加工 100 万羽鸡肉产品、1300 万羽鸭肉产品、100 万羽鹅肉产品	年加工 100 万羽鸡肉产品、1300 万羽鸭肉产品、100 万羽鹅肉产品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	/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宿城区埭子镇工业园区纬二路2号	宿迁市宿城区埭子镇工业园区纬二路2号	宿迁市宿城区埭子镇工业园区纬二路2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	生产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选址未变，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1-5，生产工艺见图1-1	/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1-5，生产工艺见图1-1	未新增产品品种；新增生产工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扬尘的管理要求。	/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扬尘的管理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	废气：恶臭废气：两级水洗涤+光氧催化氧化装置+20m高的排气筒DA001（1#）；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一期工程2#）。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	废气：恶臭废气：两级水洗涤+光氧催化氧化装置+20m高的排气筒DA001（1#）；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一期工程2#）。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恶臭废气：两级水洗涤+光氧催化氧化装置+20m高的排气筒DA001（1#）；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一期工程2#）。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一期设计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筒（二期工程 3#） 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宿城区埭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后接管至宿城区埭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后接管至宿城区埭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主要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主要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死禽、活禽粪便、不可食用内脏、胃内容物、碎肉渣、污泥、羽毛、绒毛与蜡的混合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冷冻机油、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活禽粪便、污泥、羽毛、绒毛与蜡的混合物统一收集外售，死禽、不可食用内脏、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死禽、活禽粪便、不可食用内脏、胃内容物、碎肉渣、污泥、羽毛、绒毛与蜡的混合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冷冻机油、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活禽粪便、污泥、羽毛、绒毛与蜡的混合物统一收集外售，死禽、不可食用内脏、胃内容物运至宿迁宿豫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死禽、活禽粪便、不可食用内脏、胃内容物、碎肉渣、污泥、羽毛、绒毛与蜡的混合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冷冻机油、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活禽粪便、污泥、羽毛、绒毛与蜡的混合物统一收集外售，死禽、不可食用内脏、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胃内容物运至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芯、废油漆桶、废清洗液、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机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芯、废油漆桶、废清洗液、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机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胃内容物运至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芯、废油漆桶、废清洗液、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机油收集后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3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1、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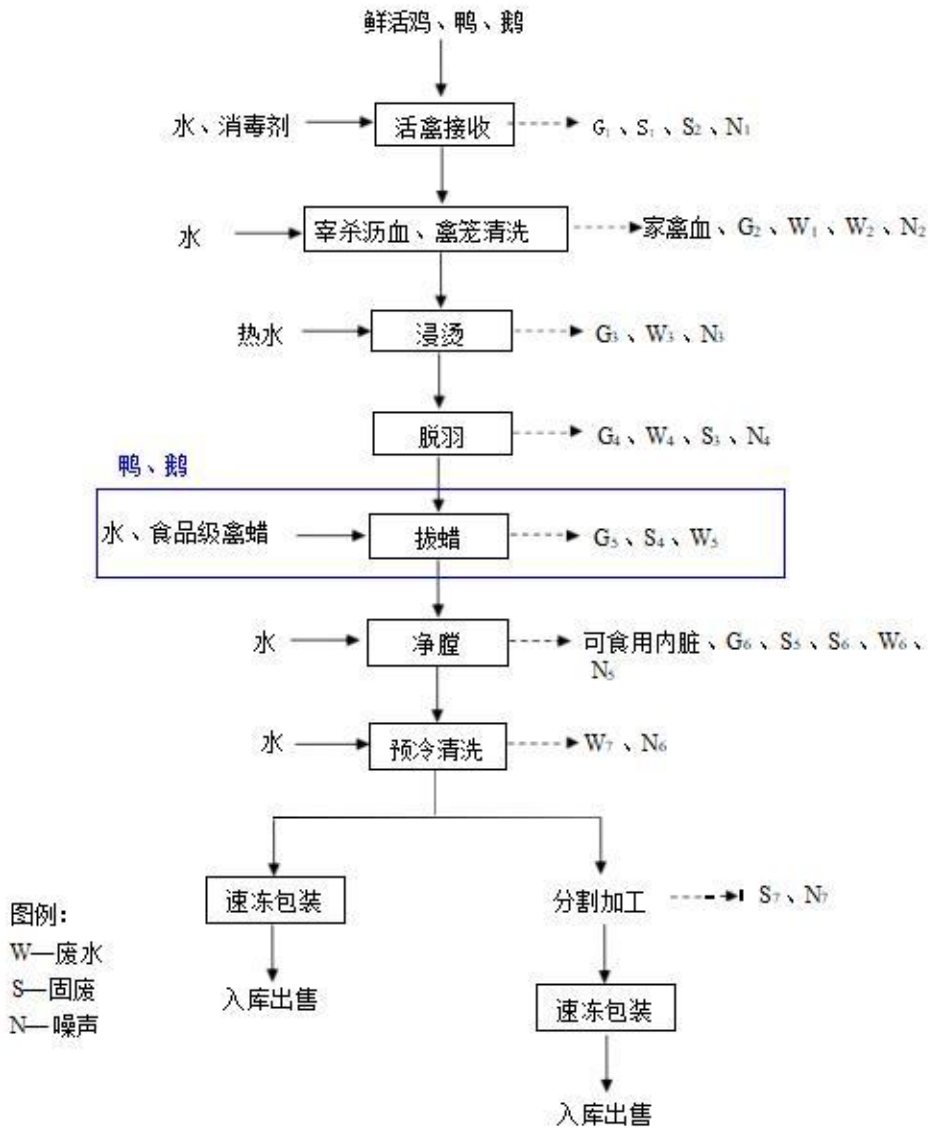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活禽接收

活禽（鸡、鸭、鹅）运输车采用专用的笼子，进场前 3 天需要进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工具消毒证明》的检查，检查合格后，对活禽进行感官检查：

①观察活禽（鸡、鸭、鹅）的体表有无外伤，如有外伤，则感染病菌的几率会成倍地增加；

②检查活禽（鸡、鸭、鹅）的眼睛是否明亮，眼角有没有过多的黏膜分泌物，如果过多，表明该活禽健康状况不好，属于不合格活禽；

③检查活禽（鸡、鸭、鹅）的头、四肢及全身有无病变。

凡是存在上述情况的都不允许装笼运输至本厂区，因此，桂柳牧业不存在病死禽，但在禽类的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意外，造成禽类死亡，主要为热死或挤压死亡。

鸡、鸭运输至厂区，不需停留，直接宰杀。鹅在宰前6~8小时运输至厂区，在待宰区内需要至少断水断食6~8小时。以防止宰杀后处理的内脏肠胃内含水分过多，宰时流出造成污染。

活禽车辆进厂时必须对车辆消毒，厂区出入口设有与门同宽消毒池，长4m、深0.4m以上，定期对消毒池内补充消毒水，保持其消毒能力。同时对禽筐进行喷雾消毒。

活禽接收过程会产生G1待宰区恶臭、N1禽类鸣叫噪声、S1死禽、S2活禽粪便。

（2）宰杀沥血、禽笼清洗

使用自动卸禽器将装有家禽的笼筐卸下转到屠宰线传送带上。然后进行人工上挂屠宰链条。装家禽的空笼随着传送带进入禽笼清洗机中清洗后装车。

将鸡、鸭、鹅倒挂在流水线链条，经过电麻机电击晕。屠宰放血采用切颈放血方式，用刀切断三管（气管、食管、血管），沥血时间一般为4~5min，家禽血经收集后新鲜外售。该工序产生G2宰杀沥血恶臭、W1禽笼清洗废水、W2宰杀冲洗废水、N2设备噪声。

（3）浸烫

放血后的禽体（鸡、鸭、鹅）经过浸烫池浸烫，浸烫池配备有自动线性控温装置，可保障浸烫效果，浸烫热水温度可自动调节选定温度（58℃~60℃），鸡浸烫2分钟，鸭、鹅浸烫6-8分钟。浸烫池为封闭箱体式结构，由于区域无集中供热，且考虑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所以热水由天然气锅炉供热。

浸烫过程会产生G3浸烫恶臭、W3浸烫废水、N3设备噪声。

（4）脱毛

禽体（鸡、鸭、鹅）浸烫后直接进入脱毛机脱毛，禽体吊挂在传送链条上，当通过脱毛机时，机体的许多逆向旋转的橡胶棒将羽毛打净。禽体经过脱毛后，全身羽毛基本去净，脱毛率≥99%，但鸭、鹅仍残留有少量细小绒毛及血管毛随后进入浸蜡池。羽毛脱出后，利用水的流动性将其传送，收集后采用格栅的方式将羽毛与水分离。

脱毛过程会产生G4脱毛恶臭、W4脱毛废水、S3禽类羽毛、N4设备噪声。

（5）拔蜡

由于禽体（鸭、鹅）身上的绒毛很难在机械脱毛工序脱净，因此需要将机械脱毛的鸭、鹅禽体送至浸蜡池中将其浸泡在融化的蜡中（一般在75~82℃），随后将挂蜡的禽体在冷却池（常温水池）冷却后通过人工将禽体外面包裹的蜡膜扯下，确保禽体上不残留蜡块或碎蜡，扯下的蜡膜送至浸蜡池中融化，融化后的绒毛漂浮在液体蜡表面，将其捞出。

产污环节：拔蜡过程会产生G5拔蜡废气、S4绒毛与蜡混合物、拔蜡废水W5。

（6）净膛

脱毛、拔蜡后的禽体（鸡、鸭、鹅）到位停稳后，用割掌机将禽掌/爪割掉，禽体部位开膛

取内脏，采用过磅秤进行称量结算。工作人员要用刀开膛，掏出内 脏，再由人工分拣，摘取的心、肝、胗、胆、掌、爪、油等可食用副产品进行分离清洗加工，采用小型分级称对可食用的分级包装，然后进行冷藏包装外售；可食用内脏进行分离清洗加工，采用小型分级称对不可食用的分级包装，后在隔离间冷藏后外售。

净膛过程会产生 G6 净膛恶臭、S5 不可食用内脏（含黄皮）、S6 胃内容物、W6 胴体、内脏清洗废水、N5 设备噪声。

（7）预冷清洗

刚宰杀的禽体体温一般为 38~39℃，如果残余体温不尽快散去，加之湿润的表面，非常适宜微生物的生长和繁殖，因此必须迅速冷却同时也为下一道分割工序做好必要的准备。经清洗干净的胴体迅速进入预冷水池进行预冷，冷却时间不低于 15min，预冷水温控制在 6~8℃。冷却过程会产生 W7 冷却废水、N6 设备噪声。

（8）速冻包装

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胴体进行入速冻库速冻包装，鲜品经过 0-4℃预冷、冻品经过-28℃冷冻出库，然后进行称重，包装装箱。

（9）分割加工、速冻包装

根据不同的产品需要分割不同的部位，分割产品清晰，部位准备，不偏割，分割时其温度不超过 8℃。将包装内多余空气挤出，进行封口包装后将产品放入-28℃以下的速冻库内强行速冻，使肉温迅速下降。分割包装过程会产生 S7 碎肉渣、N7 设备噪声。

（10）入库

将速冻后的产品放入— 18℃以下的冷鲜库中冷藏。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鸡肉产品	200 万羽	100 万羽	100 万羽	3000h
2	鸭肉产品	2600 万羽	1300 万羽	1300 万羽	3000h
3	鹅肉产品	200 万羽	100 万羽	100 万羽	3000h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设计全厂	环评一期设计	实际建设	
1	酶标仪	1	1	0	已满足使用
2	电子天平	2	1	0	已满足使用
3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1	0	已满足使用
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1	0	已满足使用
5	电晕机	2	1	1	分期建设
6	自动卸禽器	2	1	1	分期建设
7	传送带	2	1	1	分期建设
8	禽笼清洗机	2	1	1	分期建设
9	烫锅	6	3	4	已满足使用
10	头颈机	12	6	2	已满足使用
11	脱羽机	12	6	4	已满足使用
12	浸蜡池	20	10	6	已满足使用
13	割掌机	2	1	1	分期建设
14	过磅秤	4	2	1	已满足使用
15	小型分级称	8	4	1	已满足使用
16	螺旋预冷机	12	6	2	已满足使用
17	金属探测	2	1	0	已满足使用
18	封口机	8	4	4	分期建设
19	传送带	8	4	4	分期建设
20	预冷水池	1	1	1	分期建设
21	待宰圈	1	1	1	分期建设
22	锅炉	2	1	1	分期建设
23	软水制备机	2	1	1	分期建设

24	制冷机	12	6	6	分期建设
----	-----	----	---	---	------

表 1-5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全厂)	环评设计年用 量(一期)	实际年用量 (一期)	备注
1	鸡	3500	1750	1750	分期建设
2	鸭	62400	31200	31200	分期建设
3	鹅	9000	4500	4500	分期建设
4	食品级禽蜡	6	3	3	分期建设
5	次氯酸钠溶 液	24	12	12	分期建设
6	塑包	224.4	112.2	112.2	分期建设
7	包装纸箱	3000	1500	1500	分期建设
8	机油	4.8	2.4	2.4	分期建设
9	自来水	786331	391635.5	391635.5	分期建设
10	氯化钠	2.5	1.25	1.25	分期建设
11	PAM	30	15	15	分期建设
12	PAC	60	30	30	分期建设
13	次氯酸钠溶 液	12	6	6	分期建设
14	液氨	1	0.5	0.5	分期建设

表 1-6 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分期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一期建设	二期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1F, 建筑面积 12160m ²	/	已建设, 1F, 建筑面 积 12160m ²	桂柳牧业利用牧香源实际建设的生产车间, 含 1#屠宰车间、1#速冻库、1#冷鲜库、1#更衣室、1#原料仓库、1#制冷机房、1#配电室
	1#待宰区	500	/	已建设	分期建设
	锅炉房	120	/	已建设	分期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80	/	已建设	分期建设
	维修车间	80	/	已建设	分期建设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分期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一期建设	二期建设			
	隔离间	10	/	已建设	分期建设	
	仓库	240	/	已建设	分期建设	
	化验室	80	/	未建设	满足生产要求	
	预冷水池	600	/	已建设	分期建设	
	事故应急池	64	/	已建设	分期建设	
	1#休息室	500	/	已建设	分期建设	
	1#食堂	500	/	已建设	分期建设	
	1#办公区	200	/	已建设	分期建设	
	门卫	20	/	已建设	分期建设	
贮运工程	化学品库	20	/	已建设	分期建设	
	1#原料仓库	1F, 占地面积为600m ²	/	已建设	分期建设	
	1#速冻库	1F, 占地面积为708m ²	/	已建设	分期建设	
	1#冷鲜库	1F, 占地面积为118m ²	/	已建设	分期建设	
	储罐区	1个液氨储罐区, 1个中冷液氨罐, 1个高储液氨罐, 1个低循液氨罐, 2个1.4Mpa液氨罐, 1空调气液分离罐	/	已建设	分期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448220m ³ /a采用自来水, 由园区统一供应	/	已建设	分期建设	
	排水	358576m ³ /a, 排入埤子镇污水处理厂	/		分期建设	
	供电	11000kWh/a, 园区供电网	/	分期项目用电由宿迁市供电局供给	分期建设	
	纯水制备系统	一台4t/h软水制备装置	/	已建设	分期建设	
	供热系统	一台4t/h天然气锅炉	/	已建设	分期建设	
	绿化	绿化面积540m ²	/	/	绿化率1%	
环保工程	废水	格栅+隔油+厌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600m ³ /d	/	已建设, 600m ³ /d	分期建设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分期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一期建设	二期建设		
		+消毒				
废气		恶臭废气	1套两级水洗涤+光氧催化氧化装置+20m高的排气筒 DA001	1套两级水洗涤+光氧催化氧化装置+20m高的排气筒 DA001	已建设	分期建设
		天然气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器	已建设	分期建设
		食堂油烟废气	1套油烟净化器+烟道	/	已建设	分期建设
	噪声	减振、隔声	降噪量 25dB(A)	降噪量 25dB(A)	减振、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80m ²	/	已建设	分期建设
		危险固废暂存点	20m ²	/	已建设	分期建设
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	64m ³	/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要素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要求	环评相符性		
评价等级	根据环评报告，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评价范围	大气评价范围为：企业周边 50m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评价标准	废水	接管标准：宿城区埠子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污染物浓度限值宿污防指（2021）2 号	废气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污染物浓度限值宿污防指（2021）2 号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污染物浓度限值宿污防指（2021）2 号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无组织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噪声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屠宰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禽笼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树脂再生废水等；屠宰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3.1.1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水产排及建设对比情况

项目类别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宿城区埠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宿城区埠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评设计项目水平衡图一期工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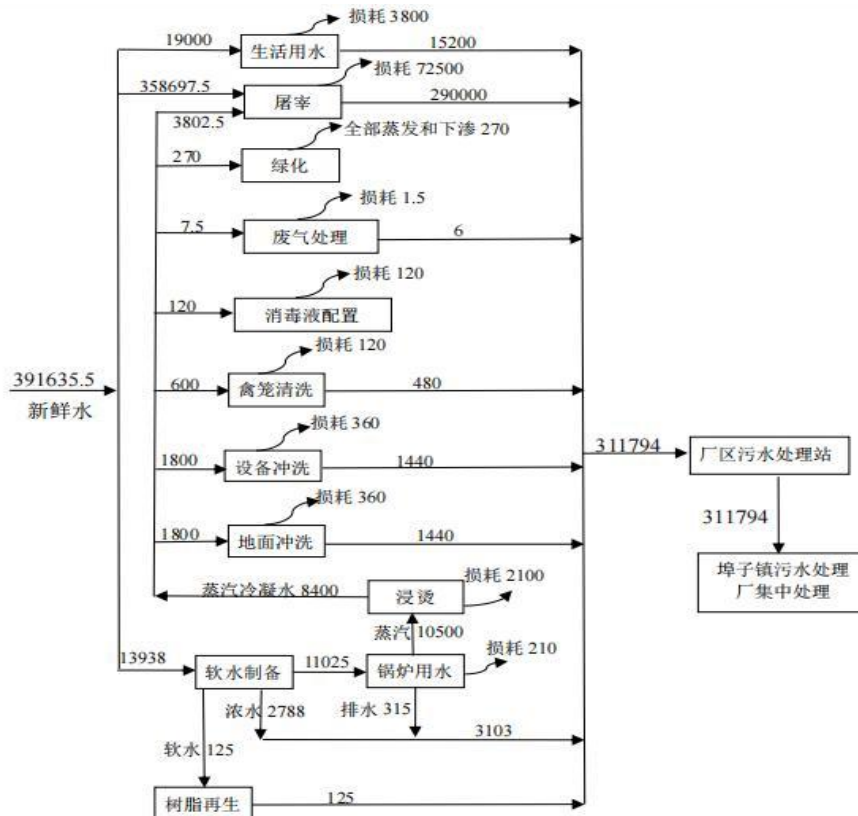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一期环评设计水平衡图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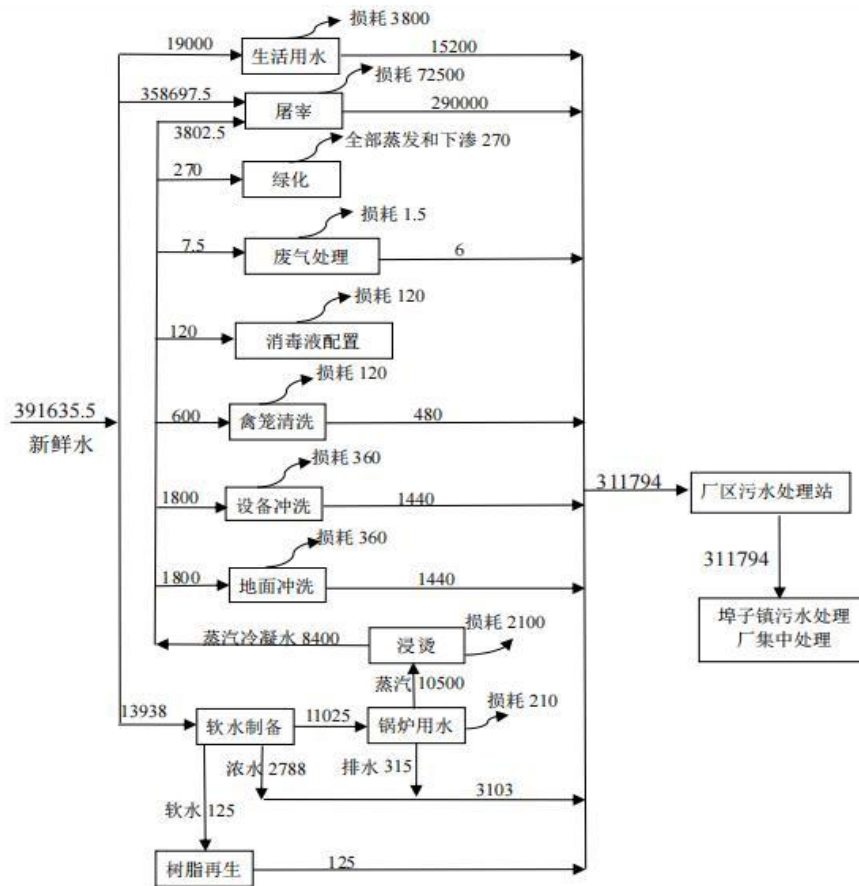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一期实际设计水平衡图

3.1.2 废气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屠宰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环评设计废气排放与实际建设废气排放见下表 3-2。

表 3-2 废气治理环保设备建设对比情况

项目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套“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套“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恶臭废气	恶臭气体引至“两级水洗涤+光氧化催化” (TA001) 装置, 后经 1 根高 20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车间恶臭气体引至“两级水洗涤+光氧化催化” (TA001) 装置, 后经 1 根高 20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3.1.3 噪声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制冷车间内的压缩机、电晕机、自动卸禽机等设备生产

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1.4 固废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死禽、活禽粪便、不可食用内脏、胃内容物、碎肉渣、污泥、羽毛、绒毛与蜡的混合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冷冻机油、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活禽粪便、污泥、羽毛、绒毛与蜡的混合物统一收集外售，死禽、不可食用内脏、胃内容物运至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芯、废油漆桶、废清洗液、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机油收集后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为死禽、活禽粪便、不可食用内脏、胃内容物、碎肉渣、污泥、羽毛、绒毛与蜡的混合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冷冻机油、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活禽粪便、污泥、羽毛、绒毛与蜡的混合物统一收集外售，死禽、不可食用内脏、胃内容物运至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芯、废油漆桶、废清洗液、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机油收集后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废在收集、贮存、处理过程采取相应的防护设施，不会释放有害气体和粉尘；危险固废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防止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对大气、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本项目已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管理，并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设堆放场所，并按照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1.5 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大气环境污染影响、水污染影响等，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已做好相应环境应急措施，能够最小化对周围居民及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宿城区埇子镇污水处理厂	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宿城区埇子镇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
2	废气治理设施	恶臭废气	恶臭气体引至“两级水洗涤+光氧化催化”(TA001)装置,后经1根高20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恶臭气体引至“两级水洗涤+光氧化催化”(TA001)装置,后经1根高20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已建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1根高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1根高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已建设
3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已建设
4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8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80m ²	已建设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20m ²	已建设

3.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依据《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2023〕16 号,2023 年 7 月 17 日)的相关内容对本期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进行核算。

3.2.1 废水污染物总量考核

1.环评设计全厂项目:全场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623588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宿城区埇子镇污水处理厂,其中生活污水 30400t/a,屠宰废水 580000t/a,废气处理废水 12t/a,禽笼清洗废水 960t/a,设备冲洗废水 2880t/a,地面冲洗废水 2880t/a,软水制备浓水 5576t/a,锅炉排放 630t/a,树脂再生废水 250t/a。各类污染物年排放量环评控制指标:排水量≤623588t/a, COD232.38t/a, BOD₅116.46t/a, SS108.18t/a, 氨氮 15.7t/a, 总氮 29.76t/a, 总磷 0.64t/a, 动植物油 25.74t/a, 盐分 15.82t/a。

2.实际建设一期项目：一期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311794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宿城区埠子镇污水处理厂，其中生活污水 15200t/a，屠宰废水 290000t/a，废气处理废水 6t/a，禽笼清洗废水 480t/a，设备冲洗废水 1440t/a，地面冲洗废水 1440t/a，软水制备浓水 2788t/a，锅炉排放 315t/a，树脂再生废水 125t/a。各类污染物年排放量环评控制指标：排水量≤311794t/a，COD116.19t/a，BOD₅58.23t/a，SS54.09t/a，氨氮 7.85t/a，总氮 14.88t/a，总磷 0.32t/a，动植物油 12.87t/a，盐分 7.91t/a

3.2.2 废气污染物总量考核

1.环评设计全厂项目：全厂氨气产生量为 1.864t/a，去除效率为 80%，则全厂氨气排放量为 0.3728t/a；硫化氢产生浓度为 0.072t/a，去除效率为 80%，则全厂硫化氢排放量为 0.0144t/a；烟尘排放量为 0.202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34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914t/a。

2.实际建设一期项目：一期氨气产生量为 0.932t/a，去除效率为 80%，则全厂氨气排放量为 0.1864t/a；硫化氢产生浓度为 0.036t/a，去除效率为 80%，则全厂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72t/a；烟尘排放量为 0.101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17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957t/a。

3.2.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汇总表

表 3-4 总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全厂）（t/a）	项目实际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期（t/a）	增减量
废水	排水量	623588	311794	0
	化学需氧量	232.38	116.19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5	1.325	0
	悬浮物	108.18	54.09	0
	氨氮	1.33	0.665	0
	总氮	3.98	1.99	0
	总磷	0.13	0.065	0

	动植物油	0.27	0.135	0
	盐分	15.82	7.91	0
废气	氨	0.3728	0.1864	0
	硫化氢	0.0144	0.0072	0
	烟尘	0.2028	0.1014	0
	二氧化硫	0.2342	0.1171	0
	氮氧化物	0.5914	0.2957	0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0	0	0

四、结论

本报告编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要求为依据。通过项目建设情况分析，本项目调整的三废治理方案合理、可行，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调整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此次变动内容是可行的，本报告可作为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2023〕16号

关于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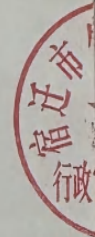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局环审会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内容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工业园区纬二路 2 号，总占地面积约 54086.9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购买江苏牧香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面积 16461.63 平方米，原材料以肉鸭、肉鹅、肉鸡等肉禽为主，购置头脱机、脱毛机、脱蜡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项目。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分别建设屠宰线 1 条，其中



一期年加工 1500 万羽肉禽、二期年加工 1500 万羽肉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和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确保各类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结合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厂区污水站设计能力为 2500m³/d，厂区综合废水经“隔油+回转格栅+微滤+曝气+气浮+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达埤子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埤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

3.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设计要求。生产车间恶臭废气经“两级水洗涤+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一期项目锅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二期项目锅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DA001 排放的有组织废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无组织排放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经 DA002、DA003 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宿污防指[2021]2号文件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4.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方式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

6.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进一步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度,及时制定、备案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将应急预案纳入“三同时”验收中,并与区域应急预案相衔接。

7.落实《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通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

生态
★
审批专

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全厂拟设置排气筒3个，废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各1个，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配备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应急事故处置、按照《报告书》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厂区环境监测。

9.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等措施。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废仓库、屠宰车间、待宰区、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仓库、速冻库、冷鲜库、化学品库、事故池、预冷水池、制冷机房、化验室、隔离间、维修车间的防腐防渗处理。加强现场巡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加强雨季管理，及时切换雨水阀门；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并定期监测。

四、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量为烟尘 0.2028t/a、SO₂ 0.2342t/a、NO_x 0.5914t/a、氨 0.3728t/a、硫化氢 0.0144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烟尘 0.2028t/a、SO₂

0.2342t/a、NOx 0.5914t/a、氨 0.3728t/a、硫化氢 0.0144t/a。

(二) 水污染物

新增废水接管量为 265012m³/a，COD 93t/a、BOD₅ 10.3t/a、SS 17.3t/a、氨氮 3.43t/a、总氮 11.99t/a、总磷 0.552t/a、动植物油 12.7t/a、盐分 15.82t/a。

新增外排环境量：265012m³/a，COD 13.25t/a、BOD₅ 2.65t/a、SS 2.65t/a、氨氮 1.33t/a、总氮 3.98t/a、总磷 0.13t/a、动植物油 0.27t/a、盐分 15.82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接管量为：623588m³/a，COD 232.38t/a、BOD₅ 116.46t/a、SS 108.18t/a、氨氮 15.7t/a、总氮 29.76t/a、总磷 0.64t/a、动植物油 25.74t/a、盐分 15.82t/a。

全厂外排环境量：623588m³/a，COD 31.18t/a、BOD₅ 6.24t/a、SS 6.24t/a、氨氮 3.12t/a、总氮 9.36t/a、总磷 0.32t/a、动植物油 0.62t/a、盐分 15.82t/a。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要求。

六、按《报告书》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排污前应按规定申领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 6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七、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抄送：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附件 2：项目所在地



附件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